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等，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与相关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就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公司近日获悉，鞍钢集团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函[2012]80号函件（以下简称“函件”）。函件指出，本次所涉及的资产置换及协议转让事宜，按照《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鞍钢集团公司办理审批和相关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此事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事项无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并以此作为本项目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由鞍钢集团公司办理审批及相关资产

评估备案手续，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

二、备查文件

- 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函[2012]80号函件；
- 2、《资产置换协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审批的法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